关于公布《清华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清华大学科研经费分配管理办法》《清华大学服务性收入管理办法》《清华大学捐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校发〔2023〕24号

各单位:

《清华大学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清华大学科研经费分配管理办法》《清华大学服务性收入管理办法》《清华大学捐赠资金管理办法》 已经 2023 年 7 月 26 日第十五届党委第四十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 清华大学 2023 年 9 月 14 日

## 清华大学服务性收入管理办法

—经第十五届党委第四十一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服务性收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学校关于深化资源配置改革等的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性收入,是指利用学校资源对外提供服务等所取得的各类收入。

本办法适用于资产使用及共享服务收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会议活动收入等类服务性收入分配的管理,后勤服务收入、文化服务收入等类服务性收入分配政策另行制定。

第三条 学校服务性收入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分类施策、放管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服务性收入管理 工作, 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服务性收入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实验室管理处、技术转移研究院等部门(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分工负责学校服务性收入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相关二级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服务性收入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类服务性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管理。

第八条 公用房租金、公共教室等使用费、停车管理费等服务性收入由学校统筹管理。

第九条 科研条件开放共享服务类收入,按照 15%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按照不高于 40%的比例计提依托院系人员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适当增提人员费,增提部分按照 5:1 在依托院系和学校之间进行分配。

充电桩、商业自助设备等共享服务类收入,按照 50%的比例计提 学校管理费,按照 50%的比例计提运行维护费。

第十条 转化学校科技成果形成的收益,学校享有 15%,奖励人员团队享有的比例不高于 70%且不低于 50%,其余部分由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系等享有。

第十一条 国内国际会议注册费收入不计提管理费,结余资金按照 20%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按照不低于 40%的比例计提承办单位发展金,按照不高于 40%的比例计提承办单位人员费。

活动赞助、课程设计制作费、网费等类服务性收入,按照 10%的比例计提学校管理费,按照不高于 10%的比例计提承办单位等的管理费。

第十二条 其他服务性收入具体管理政策,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财务处、审计室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服务性收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